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德邦创新资本-浦发银行-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德邦慧金 1 号”）的通知，德邦慧金 1 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具体情形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，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德邦慧金 1 号以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,415,174 股，均价为 25.45 元/

股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8,691.62 万元。

增持前，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,301,7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3%。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临 2015-073 号公告）。

增持后，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,716,8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9%。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 2 号基金、华安汇增 1 号、华安汇增 2 号、华安汇增 3 号及德邦慧金 1 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除和熙 2 号基金、华安汇增 1 号、华安汇增 2 号、华安汇增 3 号及德邦慧金 1 号是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，公司其他股东与顾国平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；

2、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承诺，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

4、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，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，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